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欣庭
電話：02-7736-5652
電子信箱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13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場館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
(A09000000E_1100001346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訂「文化場館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
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1月26日文源字第1103002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訂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加強相關集會活動防疫措施及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檢疫規定等，請落實執行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文化部聯絡人窗口：葉紋婷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333，電子信箱：vivisyne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